

乐山市五通桥区 教师进修学校 教育科学教研室 教师发展中心

五教研（中）〔2023〕31号

乐山市五通桥区教育科学教研室 关于召开 2023 年初中教育质量评价研讨会 并上报“2023 年初中教育质量 管理评价” 综合材料的通知

各初中、九年制学校：

为进一步深化我区初中课堂教学改革，提高教师实施素质教育的水平和能力，促进学生全面发展，全面推进素质教育和提升教育质量，全面、科学评价我区初中教育质量，按照五通桥区教育局《五通桥区初中教育质量综合评价方案（2023 版）》（五教发〔2023〕17 号）的文件要求，经研究决定，召开五通桥区

初中教育质量综合评价管理研讨会并上报“2023年初中教育质量评价”综合评价材料，现通知如下：

一、初中教育质量评价研讨会

(一)会议时间、地点及人员

时间：2023年12月11日 下午1:50报到

地点：乐山市五通桥区教育科学教研室

人员：各校分管德育校长、教导主任

(二)会议内容及要求

1、内容：德育教育评价。

2、要求：各校形成德育教育汇报材料（总结、PPT）进行大会交流，时间：15分钟。

3、学校现场提交德育汇报材料，纸质打印件需加盖学校公章，如有印证材料一并提交。

(三)会议形式

由区教研室组织各校交流德育教育经验，再由区质量评价小组进行终评。

二、综合评价材料上报要求

为实现评价的全面性、过程性、成果性，需要各校提供2022年9月1日至2023年8月31日期间学校教育教学质量管理过程性材料。请按附件所示的Excel表格形式统计，填好后请于12月7日前上报电子文档至区教研室范茂老师处，邮箱：28747771@qq.com。

注意：所统计获奖项目仅限于由教育行政部门、教研业务部门、教育学会组织的或参与组织的活动，其它活动不在统计范围。印证材料请各校拍照整理成电子文档和纸质材料上报区教研室审核。请各校严格按照要求填写和上报，未按要求的不予以统计。

三、其他事项

往返请注意交通安全，差旅费回原单位报销。

附件：五通桥区 2023 年初中教育质量综合评价系列表

乐山市五通桥区教育科学研究所
2023 年 11 月 28 日



抄送：教育局办公室、教育股

乐山市五通桥区教育科学研究所办公室

2023年11月28日印
